

凤山湖生产配套石墨烯涂碳铝箔生产基地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5月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9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	100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	117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技术标、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

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技术标、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一）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1、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3、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4、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
- 5、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银行转账的，以投标截止时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到账名单或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成功缴纳的到账回执为准）
- 6、投标人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C级或以上信用等级。

（二）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
- 2、投标文件的份数不满足要求；

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汉字形式（大写金额）记载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在开标会上被宣布为无效投标后，不再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亦不进入评标程序，该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二、技术标、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2.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投标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7、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9、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名或签章的；

11、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签名或签章不完整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凤山湖生产配套石墨烯涂碳铝箔生产基地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第二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凤山湖生产配套石墨烯涂碳铝箔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403-440705-04-01-839444）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403-440705-04-01-839444，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33339.68 平方米(约 50.01 亩)，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类别代号:M2)。容积率:1.5-3.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50010-116689 平方米。建筑密度:40%-70%。绿地率:5%-20%。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不大于总建设用地的 7%，配套设施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20%。按规范设置配电房、水泵房等市政设施，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和管理。配套停车位:按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 0.2 个标准小汽车停车位,按需按规范配建货车停车位。厂区内需按规范要求设置满足厂区员工使用的厕所及环卫设施。

项目估算总投资：10265.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388.39 万元（含暂列金 600.86 万元），设计费 201.54 万元。

总工期（招标工期）：项目总建设工期为 33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自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3 天开始计算工期；施工工期为 285 个日历天，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中间交接工期为 255 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①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服务；负责组织专家评审、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同时负责预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③招租服务，若因广东晟凯公司单方面违约导致《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物业有偿使用协议》等合同解除，致使原招商行为

失败，中标人（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招租服务，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80 天，完成建设项目物业签约承租率达到 100%，招商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  
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招标内容：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林场坪头山、大塘岭（土名）。

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设计规定要求，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以现行专业验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 凤山湖生产配套石墨烯涂碳铝箔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取得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职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由设计经理或施工经理同时担任，但设计经理和施工经理不得为同一人）。

3.3 施工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职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

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3.4 设计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职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3.5 专职安全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类）。施工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职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

注：（1）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和《全国注册建造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执行。

（2）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施工资质（即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联合体成员数量应不超过 2 家；（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获取招标文件；（5）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联合体协议作为资格评审因素，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职责分工，未明确的将作为否决投标文件条款；（6）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即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7）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8）联合体协议约定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3.7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 号）要求，广东省外建筑企业需按“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要求在该平台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平台的公示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进粤分支机构情况的打印件）以备审查。

3.8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的通知》（江建〔2023〕7 号）、《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



法》（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开标现场打印投标人确认的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

3.9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3.10 投标人拟派出的施工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亲笔签字确认；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职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施工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3.11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3.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网上信息录入起始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完成网上信息录入环节。办理网上信息录入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以及拟报项目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前往，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3 投标人凭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除外）③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的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所述投标文件不得开启的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

踏勘现场时间： / 前。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8.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50-6607613

##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0-3402821

电话：0750-3339440

2024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0-34028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新城路 612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0-3339440 邮箱：709348815@qq.com
1.1.4	项目名称	凤山湖生产配套石墨烯涂碳铝箔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林场坪头山、大塘岭（土名）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由企业自筹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p>建设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33339.68 平方米(约 50.01 亩)，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类别代号:M2)。容积率:1.5-3.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50010-116689 平方米。建筑密度:40%-70%。绿地率:5%-20%。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不大于总建设用地的 7%，配套设施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20%。按规范设置配电房、水泵房等市政设施，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和管理。配套停车位:按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 0.2 个标准小汽车停车位,按需按规范配建货车停车位。厂区内需按规范要求设置满足厂区员工使用的厕所及环卫设施。</p> <p>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①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相关服务；负责组织专家评审、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p>

		<p>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 ②施工(工程施工范围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同时负责预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工作；③招租服务，若因广东晟凯公司单方面违约导致《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物业有偿使用协议》等合同解除，致使原招商行为失败，中标人(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招租服务，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80天，完成建设项目物业签约承租率达到100%，招商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p>
1.3.2	计划工期	<p>项目总建设工期为330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45个日历天，自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3天开始计算工期；施工工期为285个日历天，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中间交接工期为255个日历天。</p> <p>注：</p> <p>1、方案设计要求出图时间为10天；初步设计出图时间为7日；施工图出图时间为28日(其中满足基础阶段报建出图时间为3日，其他施工图出图时间为25日)。以上时间不含审批和审图时间在内。根据各阶段审图意见修改完善的时间为5天以内。</p> <p>各阶段成果文件出图时间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25000元，赔偿费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20%。</p> <p>2、施工计划开工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计划中间交接日期：2025年3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5年4月11日。</p>
1.3.3	质量标准	<p>(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设计规定要求，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p> <p>(2)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以现行专业验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依据。</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b>资质条件：</b>详见招标公告3.1条</p> <p><b>财务要求：</b>无。</p> <p><b>业绩要求：</b>无。</p> <p><b>信誉要求：</b>无。</p> <p><b>施工机械设备要求：</b>无。</p> <p><b>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b></p> <p>(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3.2条。</p> <p>(2)施工经理：详见招标公告3.3条。</p>

		<p>(3) 设计经理：<b>详见招标公告 3.4 条。</b></p> <p>(4) 专职安全员：<b>详见招标公告 3.5 条。</b></p> <p>注：①拟派人员提供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执行。</p> <p>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p> <p><b>其他要求：</b>1、投标文件中的注册人员（项目经理、施工经理）由评标委员在相关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核查，如查实不符或未能查实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 号）要求，广东省外建筑企业需按“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要求在该平台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平台的公示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进粤分支机构情况的打印件）以备审查。</p> <p>3、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的通知》（江建〔2023〕7 号）、《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除外）。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以开标现场打印投标人确认的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p> <p>4、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p>
--	--	---

		<p>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p> <p>5、投标人拟派出的施工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亲笔签字确认；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分公司完成缴纳的盖有社保管理机构章（或电子章）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已达到退休年龄且不超过法定职业年龄上限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lt;或退休证&gt;和单位的返聘证明）；施工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p> <p>6、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a>）。</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施工资质（即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2）联合体成员数量应不超过 2 家；</p> <p>（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获取招标文件；</p> <p>（5）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联合体协议作为资格评审因素，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职责分工，未明确的将作为否决投标文件条款；</p> <p>（6）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即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7）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p> <p>（8）联合体协议约定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招标公告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当本项目中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所具备的资质不能涵盖本项目的某一项目专业工程的资质要求时，则该部分工程应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单位。需要分包时，分包应符合国家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对应分包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或资格）。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书(如果有)。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9时 30分（时间以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在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以招标人在交易平台发出澄清的文件时间为准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2024 年 月 日前，在此时间后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不予受理。（时间以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接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和投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送达时间应当在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前并送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以招标人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的文件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b>计算机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b>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简称招标控制价）为 9589.93 万元，其中：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201.54 万元。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9388.39 万元（含暂列金 600.86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时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基于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招标控制价各自报一个下浮率。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p> <p>二、设计费投标报价： 1、设计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施工图设计费、设计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认为必须召开专题技术论证会的专家评审费等）、技术资料编制费、施工跟踪服务费、设计驻地费（人员、设备、办公场地等）及完成该设计工作应付的全部费用。 2、设计费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方式，设计费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math>\geq 0.00\%</math>。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math>\times</math>（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设计费合同暂定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math>\times</math>（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3、设计费的结算：设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为：以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准价。设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为：基准价<math>\times 70\% \times</math>（1-中标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p> <p>三、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建筑工程所需的相关保险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内，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也必须包含该部分费用。 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方式，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math>\geq 8\%</math>。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math>\times</math>（1-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math>\times</math>（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3、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工程结算价以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定案的费用<math>\times</math>（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p>

		四、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和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必须按有效范围填报，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如<b>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任意一方递交即可。</b>）</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p> <p>递交方式：</p> <p>①<b>采用银行转账的</b>，（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②<b>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b>：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时须提供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p> <p>注：（1）银行保函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如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由开具保函的银行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加盖的业务印章）。</p> <p>（2）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提供由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对应的保证保险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p>

		<p>(3) 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并提供由开具担保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提供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有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印章）。</p> <p>③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保证保险或担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开标时须提供电子形式的打印文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2）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担保进行核查，如发现有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4）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①中标候选人情况公示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②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查实存在围标串标违法行为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违法行为</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___年___月___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___年___月___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的，必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2、商务标正本和副本封面、投标函及附录，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3、商务标书内文：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及有关要求盖章和签字。</p> <p>4、技术标书封面：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及有关要求盖章和签字。</p> <p>5、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6、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由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可由牵头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可由牵头人盖章。</p> <p>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p> <p>7、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签字确认。</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5 份；</p> <p>技术标：①设计方案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A3 规格纸张，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p> <p>②施工方案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A4 规格纸张，总页数不超过 150 页。</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 份电子文件</p> <p>其他要求：除封面外，副本可以为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p>
3.7.5	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掉页、松散、脱出、分离现象，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2、商务标用 A4 纸规格编排装订成册；技术标设计方案用 A3 纸规格编排装订成册，技术标施工方案用 A4 纸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均应编制目录、并且自目录起(含目录，以阿拉伯数字“1”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p>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封包要求，分别使用不透明包装物独立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外封套上按本须知前附表 4.1.2 的要求标识。招标人可拒收未按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投标文件。</p> <p><b>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 4 包：</b></p> <p>（1）商务标投标文件 1 包（包含正本、副本）；</p> <p>（2）技术标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1 包（包含正本、副本）；</p> <p>（3）技术标施工方案投标文件 1 包（包含正本、副本）；</p> <p>（4）计算机文件（光盘或 U 盘）1 包；</p> <p>2、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骑缝加盖投标人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的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 108 号</p> <p>招标人名称：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p> <p>投标文件类型：商务标或技术标设计方案或技术标施工方案或计算机文件<u>凤山湖生产配套石墨烯涂碳铝箔生产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u></p> <p>在 2024 年__月__日 8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月 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即 2024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5）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举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开标顺序：按随机顺序开封。</p> <p>（11）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9</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 人。</u></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3  </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4.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须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须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u>  10  </u> % <b>①采用银行转账的在签订本合同前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b> <b>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为：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银行提供。</b> <b>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b>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4.3		<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3 增加如下内容：</b>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投标人被国家、广东省或江门市各级行政部门列入“黑名单”，且在“黑名单”管理期限内的； （16）投标人被国家、广东省或江门市各级行政部门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的； （17）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经理、设计经理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的，停止在本省范围投标资格 1 年；发生较大责任事故的，停止在本省范围投标资格 2 年。 （20）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2.2		<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2 修改如下内容：</b>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p>天前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联系方式书面向招标人提出。</p> <p>2.2.5 投标人提出问题、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要求澄清的要求。</p>
2.3	<p><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3 修改如下内容：</b></p> <p>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以招标人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的文件时间为准。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p>
3.1	<p><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 修改如下内容：</b></p>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b>1、商务标，包含：</b></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价格清单；</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5) 投标保证金（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p>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①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广东省外建筑企业需按“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要求在该平台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平台的公示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进粤分支机构情况的打印件）以备审查；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p> <p>(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不限于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能说明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等资料的复印件（如有）；</p> <p>(8)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p> <p>(9)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①拟委派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书（如有）的复印件；②拟委派施工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书（如有）的复印件；③拟委派设计经理的职称证书（或资格）复印件；④拟委派项目经理、施工经理、设计经理、专职安全员在投标单位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的从次月开始计算）；⑤（如有）拟派设计技术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概算专业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等的职称证书或资格（或注册）证书，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的从次月开始计算）等材料的复印件；</p> <p>(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不限于获奖证书等）。</p> <p>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上述第（4）项、第（6）项①、第（9）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p><b>2、技术标，包含：</b></p> <p><b>(1)、第一部分设计方案</b></p> <p>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p> <p>(1) 项目的总体认识；</p> <p>(2) 设计的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p> <p>(3) 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p>

	<p>(4) 配合服务措施。</p> <p><b>(2)、第二部分施工方案</b>  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质量保证措施。</p> <p><b>3、计算机文件（光盘或 U 盘）1 份，不作为否决性条款，内容如下：</b>  (1) 文件夹【电子文件一】：存储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正本内容；  (2) 文件夹【电子文件二】：存储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4 要求</p> <p>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条 1 款（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p>
3.2.1	<p><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1 修改如下内容：</b></p> <p>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p>
3.5.3	<p><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修改如下内容：</b></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不限于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能说明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等资料的复印件（如有）。</p>
3.7.1	<p><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7.1 修改如下内容：</b></p> <p>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5.1	<p><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 补充如下内容：</b></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的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上述参加人员均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5.2	<p><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 修改如下内容：</b></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8) 招标人设置评标参数；  (9)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11)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p>



	认； (13) 开标结束																		
7.5	<b>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修改如下内容：</b> <b>7.5.3 由于中标人设计工期违约或违反承诺内容导致招标人解除合同，招标人可以选择顺位第二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b>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2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9.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4	要求投标人递交计算机文件(【电子文件二】“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 (详见江建函(2016) 516 号)，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除外， <b>人员身份证信息、手机号码等全部自行隐藏。</b> 份数：1 份 要求：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扫描内容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9.5	<b>代理人按照以下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b> 招标代理服务及其支付办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约定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评标结果 公示期满后，并于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收费标准见下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3 1518 1422 1727"> <tr> <td>项目中标金额(万元)</td> <td>100 以下</td> <td>100-500</td> <td>500-1000</td> <td>1000-5000</td> <td>5000-10000</td> </tr> <tr> <td>服务代理费率</td> <td>1.5%</td> <td>0.8%</td> <td>0.45%</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工程代理费率</td> <td>1.0%</td> <td>0.7%</td> <td>0.55%</td> <td>0.35%</td> <td>0.2%</td> </tr> </table> 结算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结算价以本工程中标费为计费基准价格，计算出招标代理费总价×(1-30%)×(1-15%)。评委劳务费按实结算由中标人支付。	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服务代理费率	1.5%	0.8%	0.45%	0.25%	0.1%	工程代理费率	1.0%	0.7%	0.55%	0.35%	0.2%
项目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服务代理费率	1.5%	0.8%	0.45%	0.25%	0.1%														
工程代理费率	1.0%	0.7%	0.55%	0.35%	0.2%														

9.6	交易服务费	<p>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若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主办方)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p> <p>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9.7	本项目选用条款	<p>招标文件的选用项中,在条款前的“□”有“√”的为本项目选用条款,没有“√”的为本项目不选用条款。</p>
9.8	投标报价中还应考虑的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没有利用价值的弃土石和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平均运距按7公里包干考虑在合同价内。</li> <li>2. 本工程中标人须满足水土保持要求。为防止土方开挖及外运时影响附近环境整洁,中标人需设置洗车槽、截水排水沟、沉砂池等,保证道路通畅、排水通畅、环境整洁,该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li> <li>3. 本工程施工要做好围蔽工作,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采取警戒措施并派专人负责,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若施工期间对公共通道等造成污染的必须及时清理干净,以及施工车辆进出道路时注意路人安全,避免造成人身安全的影响,如发生安全事故,属中标人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接受该部分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li> <li>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若中标人在施工时需要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或封路措施的,应提交交通运输方案及临时的施工封路措施,需报交警部门同意后,并在交警部门指导下,设置必要的告示牌及导向标志,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之内。</li> <li>5. 本项目清理现场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考虑。</li> <li>6. 合同部分要求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的因素详见合同相关条款。</li> <li>7. 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线路在施工现场内的安装费用及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所需要的时间应考虑在总施工工期之内。</li> </ol>
9.9	本工程的工程预算	<p>本工程的工程预算的确定按如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承包人完成施工设计图纸后,工程预算(采用清单计价模式)由承包人负责编制,编制完成后报送发包人审核。</li> <li>②预算编制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45-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定额套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li> </ol>

		<p>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以及相应配套的取费文件，取费规定中有上下限的，按下限计算。</p> <p>③人工单价和材料单价计取原则：<u>人工、材、机械</u>价格按开标当月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发布的市场参考价计取；江门市场参考价没有的，按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八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参考价并取其平均价格执行。当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八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参考价均没有可以参考使用时，则按第三方询价平台进行人工询价取平均价格，上述询价平台信息以慧讯网为准。</p> <p>（注：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指广州、佛山、肇庆、深圳、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p> <p>④编制预算时，在项目清单内主材取价必须列明主材的品牌、规格及质量等级等内容，主材的品牌、规格及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并由发包方确认。</p>
9.10		<p>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要求，广东省外建筑企业需按“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要求在该平台录入企业的基本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平台的公示信息（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进粤分支机构情况的打印件）以备审查。</p>
9.11		<p><b>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或证件）已实行电子化证书的只需提供电子证书打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相关网站查询途径。</b></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或者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注：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审查 有效 性标 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文件否决性 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内容判断其招标投标是否被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35</u> 分, 技术标: <u>45</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评标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注: 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标总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5 分)	企业业绩 (4分)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投标人 (联合体设计方) 应承接过至少 1 个单项工程投资 1 亿元及以上, 或建筑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的工业建筑设计服务业绩。每项业绩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投标人 (联合体施工方) 应承接过至少 1 个单项工程投资 1 亿元及以上, 或建筑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的工业或民用建筑施工 (含施工总承包) 业绩。每项业绩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合同内容不能明确上述要求的需开具业主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企业获奖 (8分)	(1) 联合体设计方承接的项目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 联合体设计方承接的项目近三年内获得过省部级奖项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 设计技术负责人参与的设计项目近三年内获得过省部级或行业协会奖项的每个项目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 提供相关奖项复印件或获奖评定结果的发文通知,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项目经理 (2分)	(1)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1 分;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得 0.5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项目经理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得 1 分, 不具备则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 以上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复印件以及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3分)	(1) 设计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资格的。每提供一项执业资格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 得 1.5 分; 仅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 (或以上) 工程师职称的, 得 0.5 分, 其

			<p>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3)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仅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4) 暖通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仅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5)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仅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仅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仅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7) 概算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仅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5 分。</p> <p>(8)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仅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仅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注:以上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复印件以及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企业信誉 (3 分)		<p>投标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的计 3 分,“企业信用等级 AA 级”证书的计 2 分,“企业信用等级 A 级”证书的计 1 分,其他不计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方案设计工期承诺 (5分)		<p>(1) 投标人承诺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在 2 天内按审核意见完成修改优化,得 5 分;</p> <p>(2) 投标人承诺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在 2 天内按审核意见完成修改优化,得 3 分;</p> <p>(3) 投标人承诺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在 2 天内按审核意见完成修改优化,得 1 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5 分。</p> <p><b>提供方案设计工期承诺书二(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b></p>

2.2.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45分)	设计方案评分 标准 (35分)	<p><b>(1)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 (8分)</b></p> <p>①提供项目与周边环境及交通分析图, 优 2 分; 良 1.6 分, 合格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②提供不少于 2 张鸟瞰图、2 张低点透视效果图, 优 2 分; 良 1.6 分, 合格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③项目建设服务范围分析, 需求分析。优 2 分; 良 1.6 分, 合格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④结合场地现状, 合理设计场地竖向关系。优 2 分; 良 1.6 分, 合格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b>(2) 建筑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23分)</b></p> <p>①规划总平面方案不少于 3 个。优 5 分; 良 4 分, 合格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②总平面分析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绿化、竖向、功能、流线、消防、综合管线、景观等), 优 5 分; 良 4 分, 合格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③建筑平面图, 含功能分区面积指标明细表、工艺流程设计合理, 满足项目功能要求。优 6 分; 良 4.8 分, 合格 3.6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p> <p>④BIM 设计方案合理, a) 提供建筑 BIM 设计成果; b) 提供工艺设备布置 BIM 展示成果; c) 提供设备管线及其末端点位等的 BIM 设计成果。提供以上项全部成果且方案合理为优, 仅提供 2 项且方案合理为良, 仅提供 1 项且方案合理为合格。优 7 分; 良 5.6 分, 合格 4.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p>	
2.2.2	投 标 报 价 (3)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评标基准 价的确定	<p><b>(3) 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 优 2 分; 良 1.6 分, 合格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b></p>
				<p><b>(4) 配合服务措施, 优 2 分; 良 1.6 分, 合格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b></p>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10分)	<p><b>(1)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b> 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优 2 分; 良 1.6 分, 合格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b>(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b> 根据对项目的理解提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 并提出相应施工方案。优 2 分; 良 1.6 分, 合格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b>(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b> 根据本项目的工期要求, 为本项目编制工期关键线路图, 并提出切实的工期保障措施。优 2 分; 良 1.6 分, 合格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b>(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b> 根据本项目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方案, 并提出实际、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优 2 分; 良 1.6 分, 合格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b>(5)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b> 为本项目设立安全管理机构, 制定科学的安全、文明生产方案, 并提出具体有效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优 2 分; 良 1.6 分, 合格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范围: 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报价范围为招标控制价的 90%≤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p>

评 分 标 准 ( 20 分)		<p>制价的 100%。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的 90%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为有效报价并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2、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在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范围内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3、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在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范围内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 <p>设</p> <p>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个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投标报价 得分计算	$S = 20 \times \left( 1 - \frac{ B - A }{A} \right)$ <p>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p>

注：技术标评分中，评委对投标人打 0 分需要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初步评审是否通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商务标、技术标部分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在 6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否则该投标文件作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



GF-2020-0216

#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方案设计要求出图时间为 10 天；初步设计出图时间为 7 日；施工图出图时间为 28 日（其中满足基础阶段报建出图时间为 3 日，其他施工图出图时间为 25 日）。以上时间不含审批和审图时间在内。根据各阶段审图意见修改完善的时间为 5 天以内。各阶段成果文件出图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 25000 元，赔偿费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 20%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中间交接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255 个日历天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 285 个日历天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项目总建设工期为 33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自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3 天开始计算工期；施工工期为 285 个日历天，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中间交接工期为 255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设计规定要求，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2）施工质量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验收标准以现行专业验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

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单价合同，承包人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其中设计部分签约合同价为\_\_\_\_万元，建安工程部分签约合同价为\_\_\_\_万元。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总价作为计价基础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建安工程部分的实际合同价。中标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列投标下浮率。

2.1 设计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施工图设计费、设计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认为必须召开专题技术论证会的专家评审费等）、技术资料编制费、施工跟踪服务费、设计驻地费（人员、设备、办公场地等）及完成该设计工作应付的全部费用。

2.2 设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为：以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准价。设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为：基准价×70%×（1-中标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

2.3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工程结算价以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定案的费用×（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或投标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含补遗书、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等）、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双方在本工程范围内协商、变更的书面协议或文件（包括阶段性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等附件、中标通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投标答疑会议纪要、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及会审记录、经双方确认的报价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规模和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本工程图纸所标注及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和提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工程师）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预算书。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地质勘察资料等相关文件。承包人使用发包人资料时，须作出必要的计算复核。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深化设计施工图纸、方案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以及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 108 号。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施工项目部。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

包人负责。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负责。

## 第 2 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无。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工程开工之前，发包人应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作：搬迁安置受建设影响的居民与其他人，拆除项目场地的任何结构物或障碍物，以便在施工开始前达到开工施工标准；以及提供本工程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临时电力、供水、排水、通讯以及道路设施。

（2）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设计期间授权：监督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内容。2、施工期间授权：督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施工进度、施工图纸、质量标准、施工工艺、安全与环保生产条件、劳工保护规定等进行施工、发出指令，代表发包人检查工程进度、参与材料与设备的验收，对承包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联系单，对工程涉及的工艺等问题提出建议；代为签收承包人及其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但是，对于确认工期延长、增加工程价款或增加费用超过上述授权额度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均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即使承包人已经送达或者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已经签署文件；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协调各方面关系，协调推进过程进度，办理工程款支付，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审计等。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督，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款及预结算的审核）、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工程组织协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内容；工程师权限：四控（质量、安全、进度、投资）、两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协调承包人、委托人及参建各方的关系）。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向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设计等单位无偿提供临时办公室，并提供网络、通讯、传真、打印复印等办公所需的设施和条件。

（3）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4）承包人自行办理其进驻施工现场的全部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应协助办理合同备案、办理安全监督备案、质监备案手续等。

（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与属地管理机构、相关管线单位、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用户等的协调，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罚款和相关一切费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扰民、环境等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补偿费、罚款等相应费用，发包人配合协调。承包人不得因施工过程中发生扰民、环境等问题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或任何补偿或申请延长工期。

（6）承包方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时，向发包方提供六套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工程施工关键点照片。

（7）承包人在完成设计文件工作时，应及时提供以下设计服务：

A. 技术协调：承包人应参与设计会议，做好设计交底工作。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承包人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B. 现场服务：设计经理或指定委派设计人员驻点工地并按时参加每期例会，发包人或监理人随时检查。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

C. 设备、材料选购：原则上须向发包人公正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及提供相关资料，所提供的供应商和相关资料不能带有倾向性和排它性，未经过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不得用于本项目。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协助制订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D. 验收总结：参与工程中间、隐蔽、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E. 编制规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F. 延期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至工程缺陷期届满时止，如因工程质量或缺陷产生的维修费用，发包人不需额外支付费用。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履约担保的期限：①采用银行转账的在签订本合同前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②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银行提供。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号）的要求执行。④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天内提供履约担保。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合同应履行的义务已履行完毕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且无违约记录）15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回给承包人。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相关规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 1000 元/天扣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施工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使工程按合同要求顺利开展，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施工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不得拒绝或借故拖延。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对实现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以及负责组织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书中确认的项且负责人，将承担每人每次 10 万元的违约金(仅刑拘、身亡可免责)。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更换，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内容：施工经理姓名：\_\_\_\_\_，设计经理姓名：\_\_\_\_\_。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0 日。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后 10 日。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报备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责令限期撤换，要求承包人承担每人每次 1000 元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工程师批准，且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请假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施工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照 1000 元/天/人进行处罚，违约金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主体部位工程禁止分包。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各方分工承担

的工作，开具相应的发票，费用由发\\包人分别支付\_\_\_\_\_。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4 补充内容：组织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一工序。

### 第5条 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双方共同商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双方共同商议。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发包人需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发包人需要。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钢结构采购合同在确定签署 10 天前，承包人将拟采购厂家的相关资料报送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需在 3 日内回复。未按要求报送，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方提供，其采购、运输、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发包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现行相关国家规范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由发包人决定。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范围以施工围挡为界，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地区现行安全施工规范、标准、文件等。

### 7.6.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7.6.2.1 承包人建立安全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安全工作的岗位责任人，建立健全正常运转的各种安全工作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落实到实处。

7.6.2.2 承包人按规定数量配置安全员。

7.6.2.3 承包人在开工前须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备案的书面资料。

7.6.2.4 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7.6.2.5 承包人按有关技术安全和防护的规定组织施工生产，不得使用不合标准的防护器

材、机具和材料。

7.6.2.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及江门市、新会区有关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条款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或承包人在任何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违章行为或管理不到位现象的,根据专用条款有关规定进行整改、扣罚,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完毕为止。

7.6.2.7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在特殊作业环境应对作业人员采取劳动保护措施。

7.6.2.8 承包人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施工活动对周边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造成损害。

7.6.2.9 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7.6.2.10 承包人应书面记录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安全检查、安全技术交底、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等重要安全管理活动。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国家、省、市、地区现行文明施工规范、标准、文件等。

### 7.6.4 事故处理

7.6.4.1 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法定程序办理有关事宜外,还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A. 报告安全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1小时内用最快的信息传递手段,将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伤亡人数、事故原因等情况,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B. 事故处理:承包人负责抢救伤员、排除险情,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做好标识;并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C. 事故调查:承包人应组织内部技术安全、质量部门的人员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配合做好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工作。

D. 调查报告:承包人应把事故发生经过、原因、性质、损失、责任、处理意见、纠正和预防措施撰写成调查报告,送监理人会审后报发包人。

7.6.4.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7.6.4.3 若发包人针对工程项目发出任何指令或有任何设计变更时,承包人都必须依此指令或变更采取足够的施工安全措施。如因此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照合同协议书执行。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0 天内。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提交经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满足合同关于工期（包括相应节点工期）的要求，并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照经双方确认后的发包人要求的施工节点的时间完成相应任务，视为工期延误。延误工期在 30 天内，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第 31 天起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根据新会区历史气象资料中的气象数据，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9 暂停工作

####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因广东晟凯公司单方面违约导致《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物业有偿使用协议》等合同解除，致使原招商行为失败，发包人有权发出暂停工作通知，承包人须按该通知暂停工作。承包人因没有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确定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后，承包方应在接收通知当天告知供货单位停止货品生产及运输，于两日内书面告知发包方当前货品采购情况。如因没有及时通知供货单位而产生订货及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无条件接受发包方对当前供货状况进行核实。

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后，如发包人提出调整项目建设计划或分期建设的要求，如承包人接受，则发生分期建设间歇期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接受，则解除合同。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 补充内容：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该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竣工验收通过后，75日内提交全部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

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必须满足竣工验收的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以外，承包人应该提交前述文件一式捌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承包人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3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30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30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发包人未按期颁发责任终止证书的，视为承包人已履行缺陷期义务，缺陷责任期自届满之日终止。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负责。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3.1 变更权

变更设计必须在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确定变更后的 14 天内由承包人备齐所有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后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清单）送至发包人审批，否则发生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承认，工程洽商不作计量依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专用合同条款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 13.3 变更程序

#### 13.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3.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本项目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结算原则计算。承包人对所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若因设计、施工等问题所导致的变更，如费用增加的结算时不予增加费用，费用减少的，结算时按实结算。

所有变更的确定以监理、承包人、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后生效。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3.3.2 变更估价

#### 13.3.2.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合同价款按本《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3.3.2.2 对于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变更，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对于造成合同价款减少的变更，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由发包人责成监理人制定变更价款报告，视为承包人接受该合同价款的变更。

13.3.2.3 发包人、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合同专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3.3.2.4 监理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作为变更合同价款，如变更合同价款增加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 时，在工程施工前，应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该进度款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13.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_\_\_\_\_。

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不超过 10% (含 10%) 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由发承双方各自承担 50% 的费用。

主要材料包括：钢筋、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砂石。

其他材料的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承包人的中标价为签约合同价。其中设计部分签约合同价为\_\_\_\_\_万元，建安工程部分签约合同价为\_\_\_\_\_万元。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计价基础乘以（1-中标下浮率）为建安工程部分的实际合同价。中标下浮率为承包人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所列投标下浮率。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承包人完成设计成果后，经过图纸会审并完善之日起，承包人 20 天内负责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报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其完成和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承包人送审的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不得高于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如提交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且已通过发包人批准的，由双方共同协调后进行修改解决。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和审核按有关计价规范、定额及政府相关配套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以定额组价确定综合单价，承包人和发包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2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政府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组价，其中

①人工、材、机械价格按开标当月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发布的市场参考价计取；江门市场参考价没有的，按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八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参考价并取其平均价格执行。当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八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参考价均没有可以参考使用时，则按第三方询价平台进行人工询价取平均价格，上述询价平台信息以慧讯网为准。（注：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指广州、佛山、肇庆、深圳、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

②在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没有利用价值的弃土石和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平均运距按 7 公里包干考虑在合同价内。

③经审核定案的预算作为双方竣工结算的基础。如施工期间需要调整预算，则按调整后的预算文件报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最终预（结）算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2）本项目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格已包含承包人为完成设计任务所作的设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设计费结算价：以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定案的建安工程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基准价。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设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为: 基准价×70%×(1-中标下浮率)-应扣除(或违约、赔偿)费用。且结算价不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

①设计费包括现场调查考察费、基础资料收集费、设计人员差旅费、工程施工图设计费、设计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住宿费、接待费、餐费以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发包方认为必须召开专题技术论证会的专家评审费等)、技术资料编制费、施工跟踪服务费、设计驻地费(人员、设备、办公场地等)及完成该设计工作应付的全部费用。

②招标人(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通知后,如承包人接受修改项目设计内容的要求,则发包人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25%;若承包人不接受修改项目设计内容的要求,则解除合同。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确定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后,承包方应在接收通知当天告知供货单位停止货品生产及运输,于两日内书面告知发包方当前货品采购情况。如因没有及时通知供货单位而产生订货及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无条件接受发包方对当前供货状况进行核实。

对于已完成工程,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以及经监理确认符合使用要求已进场的材料、设备,按结算约定条款进行结算。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的材料根据双方核实的情况,定制材料的部分发包人按实结算,非定制的常规材料未到达现场的,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4.1.4 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工程项目建安工程部分的签约合同价为最高限额。除发包人调整工程规模、提高质量要求等事项外,本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部分的实际合同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部分签约合同价,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明确知道该限价要求,愿意接受该限价可能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价变动、通货膨胀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部分合同价的 15%、建安工程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20%(其中建安工程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4%作为工人工资专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流程为准)支付设计部分合同价的 15%和建安工程部分签约合同价的 20%。约定支付时间到期后,7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预付款的,工期应在约定支付时间到期后的第一天计算顺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设计费预付款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无需扣回;建安工程预付款按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10%扣回,第五期、第六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35%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至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扣完为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提供预付款保函。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设计费：**

(a)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流程为准）支付设计部分实际合同价的 40%，在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合格、在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具体以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流程为准），支付设计部分实际合同价的 25%；

(b) 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结算经审核定额后 1 个月内，支付至设计部分实际合同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结清设计费。

##### **工程款：**

① 本项目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时共同签认，承包人应于施工期间每个月月末后 5 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进度款付款申请，说明截止月末实施的工程量和估算的工程价值，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月形象进度并参照经监理单位审核的承包人的付款申请，自收到申请之日起的 28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当月实际施工进度款的 80%，并逐期按预付款扣回约定扣回预付款，施工进度款和施工部分预付款两部分累计支付不超过建安工程部分实际合同价的 80%。

② 工程变更价款待变更部分全部完工后，经相关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单位审核确认后，工程变更价款与施工进度款同期支付。但在工程未审核结算前，工程进度款最多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 80%。

③ 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应将施工费向承包人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 90%。本项目工程的结算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定案后 30 日内，发包人应将施工费向承包人支付至建安工程费结算定审金额的 97%。

④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需以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的工程单价为计量依据。

**结算款：**合同工程结算经终审部门定审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至合同建安工程费结算定审金额的 97%，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3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须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按规定时限进行核对（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五份。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每笔应付款项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其认可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该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审批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付款。如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则发包人的付款将顺延，由此引起的延迟付款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应当自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90 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的，视为认可结算文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 15 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2 承包人违约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鉴于发包人已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建设项目使用协议，(1)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竣工、无法使用或产生质量问题导致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将上述项目出租所得租金、发包人因此而与第三方产生诉讼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等等；(2)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厂房、仓库、配套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交付时间延期达到 30 天以上，导致发包人需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应由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支付有关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如交付时间延期满 60 天后工程仍未完工或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导致第三方向发包人发出终止书面通知、发包人需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应由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支付有关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承包人不支付的，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发包人垫付后，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3)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使用、产生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土建、消防、规划等法定验收，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应由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支付有关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在厂房和附属设施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保证对质量问题及时响应修改，如因此影响第三方公司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生产进度的，应由承包人直接向第三方支付有关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如发包人被第三方追偿先行垫付的，发包人垫付后，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5.2.3.1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按通用条款执行

补充以下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时发放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如因承包人未能按时发放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出相应金额，作为代支

的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15.2.3.3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除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的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之外，下列情形亦作为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理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超过 7 天的。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超过 7 天的。

(3) 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项节点工期要求拖后超过 7 天以上的。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经发包人书面警告后 2 天内承包人仍不改正的。

(5) 承包人假借他人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施工的。

(6) 大型施工设备（数量、型号等）未能按合同文件规定按时到位的。

(7) 承包人拒绝或持续 7 天以上忽视遵守发包人要求拆除有缺陷的工作、运走不合格材料设备的书面通知，而该等拒绝或忽视对工程有实质影响的。

(8)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9 因广东晟凯金属实业有限公司解除《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导致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由此带来的损失由发发包、承包人各自承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结算按 14.1.3 条以及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约定。)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异常天气：仅指 50 年一遇以上（含 50 年）的洪水、10 级（含本数）以上台风，直接淹没或袭击工地为确保安

全面停工。承包人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当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 5 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18.6 另作约定如下：\_\_\_\_\_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_\_\_\_\_

21.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_\_\_\_\_

21.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_\_\_\_\_

21.4 其他合同附件：\_\_\_\_\_

21.5 变更与调整（补充内容）：\_\_\_\_\_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变更通知发生变更(含增、减工程)，其变更(含增、减)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确定：

变更估价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变更通知和同意发包人变更建议的回复所要求的方式，实施的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会造成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或可能造成投资扩大，改变支付方式的，应建立发包人、监理等部门联席会议共同审查、确认。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全套变更文件及相应的电子版。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预算价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 预算价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预算控制价清单变更（增加部分）工程在发包人审核定案预算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项目，相应定额子目有其内容的，可套用相应定额确定子目单价。以上均无可套用的项目或定额子目的，按有关计价规范、定额及政府相关配套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以定额组价

确定综合单价，承包人和发包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20500-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政府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组价，其中

①人工、材、机械价格按开标当月江门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房地产监测中心发布的市场参考价计取；江门市场参考价没有的，按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八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参考价并取其平均价格执行。当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八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参考价均没有可以参考使用时，则按第三方询价平台进行人工询价取平均价格，上述询价平台信息以慧讯网为准。（注：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地区城市指广州、佛山、肇庆、深圳、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江门）。

②在满足《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前提下，没有利用价值的弃土石和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平均运距按 7 公里包干考虑在合同价内。以上各类工程总价再乘以（1-下浮率）为变更（增加部分）工程总价（下浮率为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下同）。

变更价款在确定前应按照相关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并按审定金额计入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1.6 承包人应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 21.7 发包人对设计文件规定

详见《发包人要求》

#### 21.8 工期要求

详见《发包人要求》

#### 21.9 设计质量控制

详见《发包人要求》

#### 21.10 设计评审、工程试验规定

详见《发包人要求》

#### 21.11 其他

21.11.1 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1.11.2 下述问题牵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对下述费用不做另外结算支付：详见发包人要求 9.2 条

### 21.11.3 招租服务

详见《发包人要求》第 13 条

21.11.4 所有材料进场必须做样板确认后才能进场。

### 21.12 建筑工人工资的发放

为确保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能符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特对本项目的建筑工人工资作以下约定：

#### 1 定义

建筑工人：为完成本合同内容而由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人所聘任的在本工程工地上的劳动工人，但不包括承包人及其所有分包人的管理人员。

#### 2 建筑工人工资的计算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应收集本项目从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全部建筑工人的工资表，并编制建筑工人工资汇总表。

建筑工人工资表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等内容。

建筑工人工资汇总表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人数，支付总款。

#### 3 建筑工人工资的审批

3.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本项目从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的建筑工人工资汇总表及建筑工人的工资表。

3.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建筑工人工资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资料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在 25 日未收到承包人建筑工人工资表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催促书。催促书发出后 24 小时承包人仍未提交建筑工人工资表的，视为本项目从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无建筑工人工资需要支付，因此发生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对报送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算资料。

3.3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建筑工人工资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

#### 4 建筑工人工资的支付

4.1 承包人收到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后应在 3 天内向发包人开具工程款发票，并在项目名称中注明“某年某月的建筑工人工资”。

4.2 发包人应在建筑工人工资支付证书签发后 5 天内完成支付，将建筑工人工资足额拨付至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逾期支付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全部责任。

4.3 承包人收到建筑工人工资后应在10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建筑工人支付工资。

4.4 承包人应及时编制书面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 5 人工费的扣回

发承包双方在工程进度款的计量时，应对本计量周期内发包人已支付的建筑工人工资费用进行扣减。

#### 21.13.2 劳务队伍管理

详见发包人要求第11条

#### 21.13 主要材料的其他质量要求

为确保工程主要材料的质量，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提供所选材料样板给发包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并向监理单位办理材料报验手续，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的质量要求的方可批准使用。在施工实施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以施工前提供并经确认的材料样板作为质量验收依据，对所选用主要材料及配件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发现主要材料及配件与样板不符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 21.14 关于审核的特别约定

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需发包人审核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设计方案、发出的指令等），均需同时提交与发包人签订相关协议的第三方审核。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8：廉政合同

##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凤山湖生产配套石墨烯涂碳铝箔生产基地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凤山湖生产配套石墨烯涂碳铝箔生产基地项目及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其他项目、工程变更可能增加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为两年，绿化工程为6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

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经理				
采购负责人				
施工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

## 第二卷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1、工程名称：凤山湖生产配套石墨烯涂碳铝箔生产基地项目。

1.2、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林场坪头山、大塘岭（土名）。

1.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33339.68 平方米(约 50.01 亩)，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类别代号:M2)。容积率:1.5-3.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50010-116689 平方米。建筑密度:40%-70%。绿地率:5%-20%。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不大于总建设用地的 7%，配套设施的计容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20%。按规范设置配电房、水泵房等市政设施，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和管理。配套停车位:按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配建 0.2 个标准小汽车停车位,按需按规范配建货车停车位。厂区内需按规范要求设置满足厂区员工使用的厕所及环卫设施。

##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 10265.4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388.39 万元(含暂列金 600.86 万元),设计费 201.54 万元。

## 3、项目设计要求

发包人的项目基础资料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报告、红线图、设计任务书等，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基础资料及对项目招标文件的解读编制设计文件。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根据项目投资规模限额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响应发包人的限额设计要求。若在评标期间未发现技术标编制内容与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内容不符之处，在合同实施后，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修正设计，且修正设计后超过投标报价的建安工程费不得调整。

**4、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要求：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2）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现行相关国家规范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 5、发包人对设计文件规定

5.1 设计文件须符合发包人的使用要求；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报告、红线图等。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对项目的解读编制设计文件，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设计深度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并通过发包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设计进度延误时，除应自费采取措施补救外，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要求中有违反有关设计规范及地方性规章的，承包人应修正，并且不

---

作为承包人增加费用的原因。

5.2 承包人需严格按签约合同价进行限额控制，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必须由承包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如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审核）的施工图预算超过招标控制价，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预算控制；**在施工图预算送达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审核）之前**，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以另行书面通知为准。

承包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限额总价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5.3 承包人必需安排至少一人驻项目现场设计代表对项目进行跟踪服务和及时进行设计问题处理。

5.4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5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商业机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6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设计成果送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时，按要求派出代表解释设计内容，对设计文件和图纸中不符合合同和审批要求的内容按审批意见予以无偿修改。承包人应于发包人职能部门和第三方审图单位出具意见后最多五天内修改完成施工图，并获认可。每迟延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5000元，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20%。

5.7 设计文件在获得正式批准后，非设计缺陷或不足而由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时，承包人应在不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前提下，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并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上述重大变更应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定。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的，每迟延一日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7%。

5.8 任何设计修改或变更均应获发包人批准，不允许未经发包人批准，接受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设计修改要求。如有违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5.9 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通知后，如承包人接受修改项目设计内容的要求，则发包人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25%；若承包人不接受修改项目设计内容的要求，则解除合同。

5.10 服从发包人指定负责人及管理团队的项目管理、协调工作，接收发包人工程专业技术团队的质量和进度审核。

5.11 承包人及其人员不得以发包人名义行使本设计合同约定以外的权力行为，或对项目参建单位作出

---

任何承诺。

## 6、设计质量控制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

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设计或施工上存在缺陷的责任，承包人在自行设计时，应确保自己的设计人员所设计的成果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

如果在承包人在相关文件中发现发包人有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承包人应及时指出，尽管发包人做出了任何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 7、设计评审、工程试验规定

所有本项目开展的评审费用，专家差旅费用以及会务工作和费用，本条款相关费用视为已全部包含在本工程实体项目综合单价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实体清单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列结算。

## 8、工期要求

8.1 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范实施项目设计及施工，和约定的时间竣工验收及移交；承包人作为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须积极配合。项目总建设工期为 33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自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3 天开始计算工期；施工工期为 285 个日历天，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中间交接工期为 255 个日历天。

8.2 设计工期：45 个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要求出图时间为 10 天；初步设计出图时间为 7 日；施工图出图时间为 28 日（其中满足基础阶段报建出图时间为 3 日，其他施工图出图时间为 25 日）。以上时间不含审批和审图时间在內。根据各阶段审图意见修改完善的时间为 5 天以内。

各阶段成果文件出图时间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 25000 元，赔偿费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的 20%。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3 日内除提交 12 套图纸外，还须提交所有设计成果的计算机文件，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可编辑的 AutoCAD 格式文件。全部技术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2 套。

8.3 所有变更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承包人要第一时间立刻安排作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任何争议，均不得作为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理由，承包人无理停工的属于违约，每停工一日应按当期应付进度款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停工超过 7 日后，发包人有权聘请其他第三方继续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工程或工程修改变更的图纸须在收到发包人联系函或书面指令后 7 日内提交，除纸质版 5 套图纸外，还须同时提供可编辑的 AutoCAD 格式文件。

---

在竣工图编制完成后 3 日内除提交 5 套图纸外，还须提交所有设计成果的计算机文件，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可编辑的 AutoCAD 格式文件。全部技术文件、设计成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提交光盘 1 套。

## 9、其他

9.1 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9.2 下述问题牵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作充分考虑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对下述费用不做另外结算支付：

(1)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费用，承包人在实施前应将方案报监理、建设单位批准，之后按审批方案安装（发包人可提供协助）。

(2) 发包人提供现有的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应保证原有的地下管线的安全，如有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的责任。

(3) 承包人应考虑在夜间施工可能不能得到有关部门批准的因素；

(4)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5)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以下的措施项目及其它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予增加该部分的费用：施工场地内的临时道路；工程施工降排水费。

(6)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对实现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产品，以及负责组织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 10、主要规范及标准：

- (1)、《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2016 版）；
- (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 (3)、《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 (4)、《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 (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 (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 (7)、《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3096-2008；
- (8)、《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9)、《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
- (10)、《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水规计〔2010〕143 号；
- (11)、《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

(12)、《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 210T-2014;

(13)、《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

(1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国家及行业发布的最新标准和规范。

## 11、劳务队伍管理

11.1 承包人须按国务院第 724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在施工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及时足额向所聘用农工支付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11.2 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费用。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人对所有派遣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购买保险要求或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一旦发生劳务企业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支付给伤亡人员本人或其家属作为赔偿，或用作医疗费用。该费用最终由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按约定或规定承担。

11.3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自己所聘请的该项目服务的雇员的工资以及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费用，做到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劳务费而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导致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该等代付的工资和劳务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或工资保证金中扣除。

发包人根据前述约定代承包人直接支付人员工资和劳务费用后，发包人有权按照代付款金额的 20%追究承包人的违约金。

11.4 承包人有义务避免发包人因实际施工人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发包人诉至法庭或仲裁庭。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或没收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11.5 承包人应每月以填表方式向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报告承包人在现场的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情况，以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有关机械设备、主要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的详细情况。

## 12. 施工合同解除与退场

12.1 除施工合同已有约定解除与承包人签订的本施工合同情形之外，下列情形亦作为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理由：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超过 7 天的。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超过 7 天的。



---

(3) 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即承包人施工进度较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某项节点工期要求拖后超过 7 天以上的。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经发包人书面警告后 2 天内承包人仍不改正的。

(5) 承包人假借他人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施工的。

(6) 大型施工设备（数量、型号等）未能按合同文件规定按时到位的。

(7) 承包人拒绝或持续 7 天以上忽视遵守发包人要求拆除有缺陷的工作、运走不合格材料设备的书面通知，而该等拒绝或忽视对工程有实质影响的。

(8) 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 12.2 部分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人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2.3 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因承包人违约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因自己的违法和违约行为被发包人通知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进场材料、设备的保护、清点和移交工作后，承包人 7 天、专业分包人 3 天内将施工人员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承包人或专业分包人退场后的现场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装备、临时设施等由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决定是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继续使用，还是由其撤离现场或拆除。发包人决定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继续使用的，价格由撤离人与使用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按江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价格再按中标价下浮率确定（租赁设备由后续承包人或分包人与租赁人履行租赁合同）。承包人或分包人承诺不因价格协商不成而影响其他承包人使用，阻止工程继续进行。

发包人依约通知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将现场工程材料、设备及施工机具装备、临时设施等撤离施工现

---

场而拒不撤场的，发包人有权雇请第三方代为撤场，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超过约定时间10天后迟延撤场的，承包人按每天人民币伍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赔偿发包人损失）。该两部分款项可以从总包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分包人撤场时，承包人、分包人已向他人进行采购和预订（预制）材料、设备的，除非后续承包人或分包人同意按原条件承接，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分包人自行承担。

**因厂房承租方解除《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导致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 13 招租服务

2024年2月24日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和广东晟凯金属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晟凯公司）签订了《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物业有偿使用协议》等，若因广东晟凯公司单方面违约导致《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物业有偿使用协议》等合同解除，致使原招商行为失败，中标人（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招租服务，自发包人通知之日起180天，完成建设项目物业签约承租率达到100%，招商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3.1 园区的准入产业类型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且标的物的使用受限于甲方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具体详见附件资料。

13.2 签约承租入驻时间不少于7年。

13.3 租金按照以下二种计算方式“孰高”原则执行：

第一种计算方式：由招标人（发包人）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对物业出租时的月租金价格进行评估，该月租金评估价格等同于每月使用费标准。

第二种计算方式：每月使用费包含以下项目：(1)招标人（发包人）通过银行融资取得的用于投资新能源项目的借款，在运营期每月应支付的利息；(2)项目运营期需支付的相关税费（包括因开具物业有偿使用费发票而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含开具发票产生的相应税务成本）、房产税、印花税及运营期土地使用税）；(3)项目运营期内因招标人（发包人）需偿还项目贷款本金而向招标人（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借款产生的利息和其因开具增值税发票产生的相应税务成本；(4)项目运营期内招标人（发包人）每月应支付的运营管理费用（以50万元/年为限额计算）。

**13.4 基于上述原因，招标人（发包人）有权发出暂停工作通知，承包人须按该通知暂停工作。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后，如发包人提出调整项目建设计划或分期建设的要求，如承包人接受，则发

---

生分期建设间歇期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接受调整项目建设计划或分期建设的要求，则解除合同。

调整建设计划后，对于不符合新建设内容的已完成工程，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以及经监理确认符合使用要求已进场的材料、设备，按结算约定条款进行结算。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的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3.5** 招标人(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通知后，如承包人接受修改项目设计内容的要求，则发包人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最高不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 25%；若承包人不接受修改项目设计内容的要求，则解除合同。

**附件：（另附）**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勘察报告
- 3、《规划条件及红线图》
- 4、设计任务书
- 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6、《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
- 7、《江门银港新能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 8、《物业有偿使用协议》。

---

## 第三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价格清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不限于获奖证书等）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为\_\_\_\_\_元，投标下浮率为\_\_\_\_\_%；建安工程费为\_\_\_\_\_元，投标下浮率为\_\_\_\_\_%)。总工期\_\_\_\_\_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达到以下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工程质量：\_\_\_\_\_；

施工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凤山湖生产配套石墨烯涂碳铝箔生产基地项目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承诺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	姓名：_____	
2	施工经理	4.3	施工经理姓名：_____	
3	设计经理	4.3	设计经理姓名：_____	
4	变更估价利润率	13.3.3.1	变更估价利润率：_____	变更估价利润率>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		
6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补充条款 21.5		
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		
8	预付款	14.2		
9	工程进度付款	14.3		
10	质量保证金	14.6		
11	安全生产责任险	补充条款 21.6		
12	发包人的设计文件规定	补充条款 21.7		
13	工期要求	补充条款 21.8		
14	设计质量控制	补充条款 21.9		
15	设计评审、工程试验规定	补充条款 21.10		
16	其他	补充条款 21.11		
17	建筑工人工资的发放	补充条款 21.12		

**备注：**

1、本表所列的为合同主要条款，具体条款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承诺，承诺内容中可填写“按招标文件执行”或填写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应对本表的所有条款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未符合响应性评审中的权利义务标准；**

2、投标人在响应合同的主要条款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二、价格清单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经研究，全部完成\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投标报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设计费			
2	建安工程费			
3	合计（投标总报价）			

注：（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3）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利润、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4）设计费=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5）建安工程费报价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只填写牵头人单位的全称。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只填写牵头人单位的全称。

---

## 四、联合体协议书

(仅供参考, 内容或格式投标人可自定)

甲公司(全称): \_\_\_\_\_

乙公司(全称): \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 参加(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下列有关事宜, 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牵头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_\_\_\_\_ (以下简称“招标人”)联系, 联合体各方一致授权委托牵头人负责投标工程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合同谈判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工作;

2.2. 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及改造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事项, 联合体各方均予承认, 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3. 本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 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分工负责具体实施;

2.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对招标人共同连带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方同时按照内部分工承担所对应的职责, 在对招标人共同承担连带义务和责任后, 再互相承担自身在联合体中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2.5.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下列分工负责:

牵头人: (甲公司名称)承担(负责的工程内容: \_\_\_\_\_ 工作),

联合体成员: (乙公司名称)承担(负责的工作内容: \_\_\_\_\_ 工作)。

2.6. 联合体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招标人一份;

4.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送交招标人一份。

---

甲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下列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①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查询的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进粤分支机构情况的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若为广东省外企业的须提供）；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如有）。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本表后附不限于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能说明合同内容的关键页、合同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等资料的复印件（如有）。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相关注册证书（如有）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主要人员是指项目经理、施工经理、设计经理。项目经理、施工经理须提供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表后应附：①拟委派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如有）的复印件；②拟委派施工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书（如有）的复印件；③拟委派设计经理的职称证书（或资格）复印件；④拟委派项目经理、施工经理、设计经理在投标单位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的从次月开始计算）；⑤（如有）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概算专业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的职称证书或资格（或注册）证书或奖项，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自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前五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新入职的从次月开始计算）等材料的复印件。

---

附件：承诺书

## 承诺书一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施工经理\_\_\_\_\_（施工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方案设计工期承诺书二

我司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_\_\_\_\_ 的投标活动；本人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如我公司中标，郑重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_\_\_\_\_（在3天、5天、7天中选择）内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建筑平面图（含功能分区面积指标明细表、工艺流程设计图）、立面效果图、BIM设计方案等成果文件，并对审核意见承诺在2天内完成优化。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公司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25000元，延误时间超过5天，视同违约，发包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承诺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应按要求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

---

## 十、其他资料（不限于获奖证书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 技术标（设计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 A3 纸一册装订，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 技术标 (施工方案)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以 A4 规格纸张，总页数不超过 150 页。